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医保函〔2025〕140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耐多药肺结核 诊疗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保障措施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3〕31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耐多药肺结核防控，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耐多药肺结核的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待遇保障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门特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统一设置为 7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2 万元/年（实行年度限额）。居民医保门特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统一设置为 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年（实行年度限额）。

二、高额费用保障。参保患者门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具体按照《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伶俐，黄伟华同志。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